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19〕6号

---

##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聘请专家咨询等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办〔2018〕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咨询费，主要分为学术科研和业务活动两类：

（一）学术科研活动专家咨询费：指学校邀请专家为学术研讨、科研课题、教学成果培育等进行指导、评议、咨询等对学校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专业性指导所支付的费用；

（二）业务活动专家咨询费：指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开展与本学院、部门职能相关的业务活动聘请专家咨询支付的费用。业务活动主要包括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生文娱活动竞赛、人才引进、职称评聘、重大工程建设、重大采购项目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服务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一）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二）以现场访谈或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查看实地、实物、展演、竞赛、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三）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展学术科研活动和其他业务活动时支付给外聘专家的咨询服务费用。受委托开展的项目且活动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可根据或参照委托单位适用的专家咨询费相关管理办法。

聘请外地专家的住宿费、交通费按照有关差旅费标准据实报销，不列入专家咨询费。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聘请专家类型、数量及支付费用标准，报学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详见附件1）。

**第六条** 学校本着科学预算、规范管理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酬金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增强各项酬金支出的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专家咨询费按如下标准支付：

**专家咨询费支付标准**

| 级 别          | 标 准（元/4小时、半天） |      |
|--------------|---------------|------|
|              | 学术科研活动        | 业务活动 |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教授 | 1200          |      |

|                            |     |     |
|----------------------------|-----|-----|
| 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副厅级以上）专家          | 900 | 500 |
| 副高级技术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专家 | 700 | 500 |
| 中级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下）、行业企业中级管理专家  |     | 400 |

咨询服务时间：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咨询费按半天标准的 60% 计算；超过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半天）计算，以此类推，一般不超过 1 个工作日，超过 1 个工作日的须经专题会研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以会议及现场访谈或勘查形式进行的咨询，参照上表规定的支付标准执行；以通讯形式进行的咨询，按次计算，每次参照上表规定支付标准的 50% 执行。

**第八条** 学校项目分管领导、组织者、工作人员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聘请本校教职工作为专家按《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公共服务工作量认定指导意见》（赣旅商院发〔2018〕4 号）的规定执行；受委托开展且提供经费的项目聘请本校教职工作为专家的，按本办法的第二条执行。

**第九条** 支付专家咨询费时须凭《专家咨询费支付审批表》（详见附件 1），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所支付的专家咨询费，还须提供会议通知、专家签到表（详见附件 2）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 专家咨询费的支付由学校人事处下单给财务处，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认真贯彻省市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做好支付的财务记录并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所列项目，本办法所列项目支付标准为最高限额，各承办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和实际情况，确定相应项目的支付标准，经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根据财政规定和物价水平等情况，学校将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专家咨询费支付审批表
2. 专家签到表

（此页无正文）